

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

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(二)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害時，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(二)已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四、組織：

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，特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。

由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
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一至三人。
- (二)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，一至三人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，一至三人。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(四)校外之教育、心理輔導、法律、兒童及少年權利等專家學者，至少一人。
- (五)學生代表，至少一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，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，不受任期之限制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由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由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
五、申訴程序：(詳如附件一)

- (一)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以書面向申評會(輔導室)提出。

(二)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（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）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。

六、申訴書：

(一)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(詳如附件二)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若提起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

(二)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，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七、召開申評會：

(一)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評議決議，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
(二) 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(三)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(四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

八、申訴不受理的條件：

(一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，未完成補正。

(二) 申訴人不適格。

(三)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

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(五) 請求學校作為，而學校已為措施。

(六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(七)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九、決定受理申評會的報告後，評議會將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。

十、評議後 1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評議決定書應合法送達，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十一、本要點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